

宁安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宁安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宁安镇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各站所办, 村(社区)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 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 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 邮编: 755100; 电话: 0955-5021733; 电子邮箱: znxnazf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宁安镇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 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内容, 坚持依法行政, 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进一步发挥了信息公开对政府各项事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更加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2019 年, 全镇共发布各类信息 1549 条, 其中通过政府网站

公开政府信息 4 条、通过政府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324 条、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通过村廉通公开政府信息 1113 条。深入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为民服务工作人员信息化培训，全面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全年累计网上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0541 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5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项，处理决定 10541 件；行政处罚事项 12 项；行政强制事项 9 项；公开行政事业型收费事项 1 项。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及镇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业务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村、社区也相应成立了组织机构，其中做到了公开内容更新及时、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公开程序合法得当。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并印发《宁安镇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依申请受理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流程。

（三）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全镇公文流转

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镇人民政府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信息平台、政府公报、信息“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发布督查信息 8 期。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宁安镇镇人民政府各站所办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公示栏内公开。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信息服务一张网，派驻工作人员进驻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完成了“四级四同”事项梳理、信息录入、流程测试等工作。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四）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

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及时编制发布了宁安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对接县政府将本镇政府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及时在门户网站发布。

（五）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对照《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研究制定了《宁安镇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2个具体任务。积极推进村务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及其它领域的信息公开。

1. 完善各村信息公开。全镇21个村（社区）全部能做到“村务、财务、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都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焦点和国家有关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特别是国家关于解决的“三农”问题，计划再生育对象、低保对象、困难户、财务、粮食直补情况等，做到了信息公开透明。其中村务监督委员会工资发放信息公开2次；高龄老人、孤儿津贴发放信息公开2次；新增低保信息公开3次；“三留守”补助发放信息公开3次；救急难补助发放信息公开9次。

2. 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工作。一是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按照贫困人口建档识别和脱贫退出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程序，2019年阶段性公示新识别的建档立卡户2次；二是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贫困户人口摸排工作，对各村整户无劳动能力家庭进行摸排上报，通过公示，对摸排出的64户整户无劳动能力家庭按照一户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三是扶贫政策公开。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

《中宁县 2019 年扶贫政策汇编》《关于调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宁县 2019 年“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发布告知。

（六）着力推进平台建设。一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印发实施《关于推进信息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规范管理信息新媒体；充分发挥信息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推进信息公开，强化解读回应。二是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及时解疑释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特别是在重大信息舆情处置中，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

（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根据县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政策解读。并坚持将信息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强化信息舆情回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将信息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落实主体责任，增强防控意识，做好研判处置。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2019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6 件，2019 年

年底基本上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2019年，未收到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

(十) 强化督查考核、提高公开能力。以检查促工作，成立镇政府检查指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村（社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同时，建立微信群，实时通报发布工作动态、创新亮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分散指导和解疑答问，有效提升了全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0	105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0	0
行政强制	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 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19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下一步，宁安镇将对症下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宁安镇将认真开展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收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提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在继续做好政策法规、业务工作、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财政预决算、行政机关收支、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三是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为适应依申请不断增多的形势，镇政府要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将进一步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有序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2020年工作初步计划

2020年，宁安镇将明确重点，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步伐，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

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同时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三）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同时加大督办力度，要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的，及时公布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常换常新。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促使宁安镇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四）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020年，将认真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重点聚焦公众关切的重点民生事项，邀请企业、群众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提高政府形象，展示政府工作成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